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5年1月至9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828.2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2.67%。总上网电量约为1,721.7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3.17%。

2025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5年9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082	1,440.70	1,391.59	3.53	1,357.46	1,303.32	4.15
大亚湾核电站2	2,010	125.71	103.59	21.35	120.47	98.83	21.90
岭澳核电站	1,980	122.12	125.75	-2.89	117.01	120.47	-2.87
岭东核电站3	2,172	129.28	122.21	5.78	121.81	114.95	5.97
阳江核电站	6,516	393.09	395.49	-0.61	369.93	372.05	-0.57
台山核电站	3,500	172.14	173.08	-0.54	160.92	161.71	-0.48
防城港核电站4	4,548	243.70	218.80	11.38	228.34	198.26	15.17
宁德核电站	4,356	254.66	252.68	0.78	238.98	237.05	0.81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387.52	389.10	-0.41	364.32	365.58	-0.3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796	1,828.22	1,780.69	2.67	1,721.79	1,668.90	3.17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5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4年同期。

3.岭东核电站于2025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4年同期。

4.防城港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5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首次换料大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2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2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换料大修。

2025年第四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2个年度换料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5年7月14日,陆丰6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2025年7月30日,惠州2号机组完成了热态功能试验,为机组后续商运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5年9月27日,苍南2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20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4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11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1号机组		√				2030年
陆丰2号机组	√					—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招远1号机组	√					—
招远2号机组	√					—
台山3号机组	√					—
台山4号机组	√					—
防城港5号机组	√					—
防城港6号机组	√					—
来自合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下半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上半年
惠州3号机组		√				2030年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苍南3号机组	√					—
苍南4号机组	√					—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FCD机组。

三、其他

2025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上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陆丰5、6号机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7月21日及7月22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5-050、2025-054及2025-055的公告。

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及9月18日刊发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60和2025-066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秘密遭到侵犯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立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原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31,05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立")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云民初2号】。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云南新立作为民事诉讼的共同原告之一,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云南新立于2025年10月13日交纳了本案的诉讼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一: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原告二:钛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i-Cons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

原告三:钛康威兰及合伙人管理咨询公司(Ti-Cons Weiland und Partn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

被告一:刘建良

被告二:江书安

被告三:赵泽权

被告四: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燕钢")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被侵害的相关技术秘密为原告云南新立引进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大型氯化钛白粉生产线的建设工艺、生产技术。

自2007年起至2019年期间,被告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等人曾分别担任过云南新立的重要领导岗位、主要技术岗位。

江书安、赵泽权于2019年下半年入职于河北燕钢的关联公司,利用原告的技术秘密等资料为所在公司的氯化钛白粉生产线的规划、设计、建设等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案发。

因被告江书安、赵泽权涉嫌与其他犯罪嫌疑人等共同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2022年云南新立向云南省禄丰市公安局提出刑事控告,该局于当年正式立案,并启动刑事诉讼的侦查程序。

2025年5月1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先到案的刑事被告人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案件【案号:(2024)云23刑初20号】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原告认为,被告等人的行为是对原告的共同侵权。

3、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2)判令各被告以原告确认或者人民法院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包括移动硬盘、U盘、电子文档、图纸、设备、生产线、控制系统,以及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其他载体;

(3)判令各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化工报》《人民法院报》或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刊登声明,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登报具体内容由法院审定;

(4)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0,050万元(金额暂定,最终金额将根据法庭调查的案件事实再行追加);

(5)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1,000万元(暂定);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已披露及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公告》、《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1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先到案的刑事被告人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案件【案号:(2024)云23刑初20号】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云南新立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该案案号为(2025)冀96民初24号。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河北燕钢控股子公司)为该案原告,云南新立为该案被告,案由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涉案金额50万元,目前该案尚未终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之一,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周世杰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周世杰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15,01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01%)。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周世杰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数量为515.00万张,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已于2023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3年6月8日开始转股。自2025年9月25日起,公司发行的"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A股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由627,503,493股增加至627,600,360股,周世杰先生持股比例由7.977%被动稀释至7.976%。

(二)股东减持

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周世杰先生拟于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83,041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周世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周世杰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15,01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01%)。本次减持后,周世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17,15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6.975%)。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世杰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江海西路1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01%		
A股	6,215,010		1.001%		
合 计	-		1.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世杰	49,532,167	7.977	43,317,157	6.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3,042	1.511	3,168,032	0.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49,125	6.466	40,149,125	6.465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627,503,493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561,635股为基础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627,600,36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561,635股为基础计算。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10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益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神州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7日、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担保进展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光电")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9月25日。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智慧城市")与佛山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9月25日。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抵押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债权额(不含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翻译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决定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新宿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旧宿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办公楼)、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食堂),权属证号为: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6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7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3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5号的不动产。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5亿元,实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4,016.6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86%。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2,007.5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2%),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6,736,5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泰科技,证券代码:000969)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7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48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48期收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敲出条件,并于近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9,500	38,500	131.16	11,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	13,000	64.20	6,000
合计		68,500	51,500	195.36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5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焦炉检修已完成,该事项已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临2025-048号公告;公司所属煤矿宝泰隆一矿获批为正式矿井,该事项已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详见公司临2025-049号公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